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7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精达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7日至2024年11月27日已触发“精达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精达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精达转债”，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4年11月28日至2025年5月27日)，若“精达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以2025年5月28日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精达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精达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精达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监许可[2020]1397号《关于核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公开发行787.00万张(78.7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78,700万元。公司78,7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9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精达转债”，债券代码“11007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精达转债存续的起止时间为2020年8月19日至2026年8月18日，转股的起止时间为2021年2月2日至2026年8月18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80元/股，由于公司期间实施利润分配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精达转债”最新的转股价调整为3.40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自2020年9月28日，因公司实施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事项，转股价格已由初始的3.80元/股调整至3.75元/股；

2、自2021年4月26日，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事项，转股价格由3.75元/股调整至3.73元/股；

3、自2022年5月31日，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事项，转股价格由3.73元/股调整至3.70元/股；

4、自2022年11月9日，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转股价格由3.70元/股调整至3.69元/股；

5、自2023年5月4日，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事项，转股价格由3.69元/股调整至3.57元/股；

6、自2024年4月26日起，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转股价格由3.57元/股调整至3.44元/股；

7、自2024年9月19日起，因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转股价格由3.44元/股调整至3.40元/股。

二、“精达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及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7日起，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精达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触发“精达转债”的赎回条款。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精达转债”的议案》，根据目前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发展的需求，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精达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精达转债”，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4年11月28日至2025年5月27日)，若“精达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该可转债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均未交易“精达转债”。

截止目前，我公司未收到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精达转债”的减持计划。如未来上述主体拟减持“精达转债”，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风险提示

以2025年5月28日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精达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精达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及时关注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8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铜陵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精达”)、广东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精达”)、铜陵精迅特种漆包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铜陵精迅”)、天津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精达”)、广东精迅特种线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精迅”)、铜陵顶科线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顶科”)。

●担保金额：截至2024年11月26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53,67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经审计)538,369万元的65.69%，公司没有逾期的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实际需求，有效提高融资效率，优化担保手续办理流程，在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担保额度内，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近期实际发生如下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融资机构	新发生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止日	担保方式
1	精达股份	广东精达	民生银行	6,235	2024.11.08-2025.05.14	连带责任担保
2		广东精达	广发银行	4,301	2024.11.04-2025.11.07	连带责任担保
3		铜陵顶科	光大银行	1,600	2024.10.30-2025.04.30	连带责任担保
4		铜陵顶科	徽商银行	1,600	2024.11.12-2025.05.12	连带责任担保
5		铜陵顶科	交通银行	1,600	2024.11.19-2025.05.19	连带责任担保
6		铜陵精迅	徽商银行	1,500	2024.11.22-2025.11.22	连带责任担保
7		天津精达	农业银行	4,000	2024.11.11-2025.05.11	连带责任担保
8		天津精达	农业银行	2,000	2024.11.15-2025.05.15	连带责任担保
9		天津精达	华夏银行	2,000	2024.11.15-2025.05.15	连带责任担保
10		铜陵精达	交通银行	4,900	2024.11.04-2025.05.29	连带责任担保
11		铜陵精达	工商银行	5,000	2024.11.15-2025.11.15	连带责任担保
12		铜陵精达	农业银行	9,000	2024.11.25-2025.05.19	连带责任担保
13		铜陵精达	建设银行	5,000	2024.11.25-2025.05.25	连带责任担保
14		广东精迅	工商银行	500	2024.11.19-2025.11.19	连带责任担保
15		广东精迅	工商银行	500	2024.11.21-2025.11.19	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铜陵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8年4月10日

2、住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3、法定代表人：秦兵

4、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漆包电磁线、裸铜线、电线电缆的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

6、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77,301.86万元，净资产87,501.13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73,827.10万元，净利润为11,349.45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312,278.76万元，净资产87,420.24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545,392.59万元，净利润为9,378.0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铜陵精迅特种漆包线有限责任公司

1、成立日期：2003年4月4日

2、住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3、法定代表人：秦兵

4、注册资本：23,501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要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 外)。漆包圆铜线、漆包圆铝线及其它电磁线，异形线，裸电线，电线电缆的制造和销售。

6、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38,264.26万元，净资产67,254.80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4,516.42万元，净利润为9,404.21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22,716.85万元，净资产69,672.68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154,463.17万元，净利润为9,073.5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广东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2年9月16日

2、住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松夏工业园地段东风路18号

3、法定代表人：秦兵

4、注册资本：19,379.283868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生产经营特种漆包线、漆包微细线、电磁线、产品内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81,431.09万元，净资产64,030.65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44,422.76万元，净利润为5,902.12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77,451.41万元，净资产64,495.06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292,143.16万元，净利润为4,637.7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天津精达漆包线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4年5月20日

2、住所：天津东丽经济开发区四纬路

3、法定代表人：秦兵

4、注册资本：9,835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制造并销售特种电磁线、特种漆包线、聚氨酯复合尼龙漆包线；异形漆包线、裸铜线。(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6、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20,974.82万元，净资产32,894.62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8,197.48万元，净利润为4,710.39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11,899.03万元，净资产32,945.66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197,222.29万元，净利润为3,770.0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五)铜陵顶科线材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1年06月15日

2、住所：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3、法定代表人：陈鼎彪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合金材料、镀锡线、镀银线、镀镍线、汽车电子线、束绞线、编织线、束缆线产品的制造与销售，公司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公司所需的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26,440.82万元，净资产52,828.15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0,817.62万元，净利润为5,179.23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13,292.60万元，净资产54,811.63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188,853.90万元，净利润为2,917.4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六)广东精迅特种线材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1年01月17日

2、住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有色金属产业园区

3、法定代表人：秦兵

4、注册资本：13,503.86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各种电磁线、裸铜线及电线电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8,869.73万元，净资产21,812.92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5,058.39万元，净利润为2,299.25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36,780.79万元，净资产22,683.92万元，2024年1-9月营业收入52,223.69万元，净利润为2,504.6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人偿还债务的能力，且上述担保符合公司下属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下属公司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的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53,675万元，全部为对子公司、孙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经审计)538,369万元的65.69%，公司没有逾期的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6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1日以电子邮件发出，并以电话方式确认。

3、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精达转债”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不提前赎回“精达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公司《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编号：2024-052
债券代码：113631　债券简称：皖天转债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7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认真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米成先生因工作原因已辞去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具体内容见公司于9月27日披露的《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王肖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陈圣勇先生因工作原因拟辞去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股东香港中华煤气(安徽)有限公司提名徐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上述人员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见《关于公司董事辞职暨选举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并结合公司实际修订《“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有制度的基础上重新修订《薪酬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兑现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吴海对该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因公司管网运行公司独立运行，为确保组织与岗位管理工作的高效运作，撤销管道运行中心。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见《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5)。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编号：2024-054
债券代码：113631　债券简称：皖天转债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暨选举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辞职情况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陈圣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圣勇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报告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董事之日生效。公司及董事会对陈圣勇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深深感谢！

公司董事米成先生因工作原因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具体内容见公司于9月27日披露的《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二、提名董事候选人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徐伟先生、王肖宁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将本议案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附件：

徐伟先生个人简历

徐伟，男，1966年出生，硕士学历、工程师。现任港华集团内地公用业务高级副总裁，营运管理中心主任。历任上海华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河北省天然气常务副总经理、杭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港华集团华东区域副总裁。

截至本次董事会审议之日，徐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刑事处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

王肖宁女士个人简历

王肖宁，女，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外派董事。历任安徽美菱电器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安徽兴泰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安徽皖能电力运营检修股份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工会主席。

截至本次董事会审议之日，王肖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刑事处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

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编号：2024-056
债券代码：113631　债券简称：皖天转债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7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认真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具备胜任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资质条件，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履行能力，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公司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决策程序充分、恰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信永中和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4-053
债券代码：113631　债券简称：皖天转债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异议情况：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相关规定，结合市场信息，基于审慎原则，并考虑公司业务需要，经履行招标程序并根据评标结果，公司拟改聘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事宜与天职国际以及2023年度审计机构进行了沟通，上述审计机构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3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5人，注册会计师16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60人。

信永中和2023年度业务收入为40.4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30.1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96亿元。2023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4家，收费总额4.56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2024年6月30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0次。4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刘宇先生，2008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阳伟先生，200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民先生，200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3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年报审计费用70.0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8.00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相关规定，结合市场信息，基于审慎原则，并考虑公司业务需要，经履行招标程序并根据评标结果，公司拟聘用信永中和为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上市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经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与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2023年度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由于本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要求，适时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信永中和及会计师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充分审查，认为信永中和及拟签字会计师具备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与能力，审计委员会就关于变更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4-055
债券代码：113631　债券简称：皖天转债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1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成都路2528号云谷金融城B01栋2015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13日

至2024年12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2.01	关于选举徐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王肖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情况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公告信息。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89	皖天然气	2024/12/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代理人凭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 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及委托代理人身 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二)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 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 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亲身或其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地址：合肥市包河区成都路2528号云谷金融城B01栋1905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件：230041

传真：0551-62225657

信箱：ahtrggs@vip.163.com

联系电话：0551-62225677、62225781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11-28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徐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王肖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